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6 月 15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 年 12 月 26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述钱海平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8 年 2 月 2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前述钱海平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钱海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本次补充质

押完成后，钱海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85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83.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